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3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7. 项目经理：朱怀义，浙 2332010202316653，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怀义，浙 23320102023166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0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04701034183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5714531853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36 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607 室

邮政编码：3100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蔡小雄

法定代表人：朱细娟

委托代理人：郑 祺

委托代理人：徐果丹

电 话：0571-87677310

电 话：0571-8212889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江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账 号：76918100060738

账 号：190451010400219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采购文件 (含采购工程量清单) 及采购答疑 (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 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后提供 8 套施工图 (其中 4 套做竣工图用, 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给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2.4.2条规定外,开工日7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拨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需按杭州市规定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竣工档案资料管理按国家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理完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每推迟1天,罚承包人1000元,扣完为止。承包人需另行提供竣工图纸和资料,配合本项目的总体验收。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竣工图、3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0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形象月报表、下个月进度计划。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切实履行工地治安,生产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确保文明施工。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杭州市建委、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总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与维修的责任及相关费用。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交付3天内现

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周边相关人员正常通行。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⑨ 其他：本项目部分施工现场与其他项目施工单位现场重合，承包人能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需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怀义；

身份证号：610404197910216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02023166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02023166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1)3100312；

联系电话：13173600478；

电子信箱：58748100@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6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不得低于（100）%（以合同工期为准），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00%到位，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全部到位。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到岗、到位率达不到承诺，由发包人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同时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述扣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施工期间离岗二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计 31000 元；缴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归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满足国家或行业的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如承包人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伤亡事故，并满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质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每日按合同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完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提供相应的合格样品，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样品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2) 承包人等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均有质检部门的质量保证书，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的 10%。

(3)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采购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材料资料和生产厂商资料，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

(4) 在材料用于工程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部分重要材料还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质检部门的有关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以证明该材料质量合格的。

(5) 承包人随时按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和加工的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6) 承包人必须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单位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监理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2)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合同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完成合同产值。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计 1240000 元；

(2) 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1240000 元；

(3) 经有审价资质的机构审价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交付相应的正规发票，并按本合同合格的履行了义务，否则发包人可暂缓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 条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审计（或委托咨询公司审计），如发包人在 56 天内不进行审计或 90 天内因发包人（包括委托的咨询单位）原因未完成审计，视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的结算书，并按此结算工程款。若因承包人不来对账、无故拖延等承包人原因，造成 90 天内不能完成审计，则视承包人已同意审计意见，并按此结算工程款。发生双方对结算有争议的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代理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初审。内部审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竣工结算审计。内部审计费用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但如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经内部审计后,工程送审造价净核减额超过5% (不含5%),则超过部分按5%向承包人收取审计追加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两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 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其它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在实施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 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 否则作违约处理, 直至终止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5）本工程若有风险控制金的，中标后，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风险控制金的，将废除中标人资格；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本工程施工的，除双方合同条款约定外，其风险控制金也将扣除。风险控制金的退还同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1%进行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工程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执行和《专用合同条款》16.2.1 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

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等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确保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受到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体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对现场的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现场的工程设施损毁，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承包人将直接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

（5）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0.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它关键节点（如管道安装完成、调试完成等）若不能按时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每天 1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

任。

(6) 本工程材料采用市场中高档主流品牌/厂家。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

(7) 各设备按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需设置支架、基础、配置电源或防雷接地（除工程量清单有单列外），该项费用应包含在该设备的投标报价中。所有的系统检测、调试、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材料品牌的供应厂家有垄断现象，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有比推荐品牌质量更好价格更低的品牌，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

(9) 在发包人使用投标人的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

(10)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跑道、草坪不少于8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 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87677310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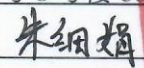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钱江支行

账 号: 76918100060738

邮政编码: 310009

承包人(公章):  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细娟

电 话: 0571-8212889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账 号: 19045101040021969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36 号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更好完成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
2. 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3. 杜绝项目发生非工伤安全事故；
4. 杜绝“三合一”场所（生产、仓储、住宿），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火灾隐患整改率达100%；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 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设计院、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人员参加的设计安全技术交底。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每月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建设单位审批，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 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应事先编制演练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责任人员未处理、整改措施未落实、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的原则进行；

5. 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建设方两份、施工方持壹份。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36 号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娟娟

地址: 杭州市建国中路 36 号

电话: 87677211

2025年7月4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607 室

电话: 0571-82128894

2025年7月4日

学校基建（公开招标）项目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杭州二中东河校区运动场地整体改造项目	时间	2025/7/8	地点	求是楼三楼会议室
施工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部门）	职 务		
1	赵百东	总务处	主任		
2	郑祺	总务处	副主任		
3	叶俊	总务处	副主任		
询标 情况 记录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提供进度计划表，开工报告。 2 主要材料品牌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未明确的品牌或涉及到品牌调整，材料的质量要不低于原投标文件的品牌，要征得甲方监管同意后方可使用，并留档。 3 施工前 7 天内完成施工图交底，7 天内未进行交底，按图施工，施工中以蓝图为准，对施工图存在疑义时，以设计的回复或解释为准。 4 竣工前 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后一周内提交审计结算资料。				

	5 施工过程中，做好人员管理，进出场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订安全生产施工合同。 6 因学校场地有限，做好材料的进入管理，以及垃圾的及时清理。 7 中标单位需与甲方签订廉政协议 8 施工方要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施工方自行负责。
记录 人员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